

绥滨县财政局文件

绥财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和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对你单位所报送 2020 年预算建议数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结合你单位基本职能和承担专项任务的支出需要下达控制数，综合平衡后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。经绥滨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，现对你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 3,320,176.00 元，列入 211 类 01 款 01 项支出科目。

附件：2020 年各部门预算批复表

2020 年 1 月 31 日

